附件1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法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是党中央批准的新闻作品评选表彰项目，是全国政法领域最高新闻奖，由中央政法委主办，每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部署要求，发挥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政法机关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讲好政法故事，传播政法声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营造良好政法舆论氛围、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二、评选范围

参评范围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单位，以及各地政法网站。

三、评选机构

评选委员会负责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由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新闻媒体有关负责人和部分专家代表组成，评委会主任由中央政法委分管政法宣传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表彰工作。

四、评选程序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工作按照初评、复评、定评、公示4个程序进行：

（一）初评。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中央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的初评，并按照规定的分配数额，将初评后的作品报送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

（二）复评。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复评组，分文字、广播电视、网络、摄影、媒体融合等5个小组开展复评工作，推荐获奖入围作品。

（三）定评。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聘请有关领导、专家组成定评委员会，审评获奖入围作品，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公示。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将定评确定的获奖作品及等次在全国性法治报刊、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公示的获奖作品存在虚假、错报、内容不实等情况，则予以撤换。

五、评选项目和基本要求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设5类，共14个评选项目，参评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规定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

（一）文字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不超过1000字，以正文内容按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等内容（下同）。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不包括杂文。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字数不超过5000字。通讯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深度报道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二）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时长不超过4分钟。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等评析和说理的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广播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评论时长不超过4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新闻专题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作品通讯与深度报道类。广播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4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三）网络作品参评项目

1．评论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同时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除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及各地政法网站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可以参加此项评选）。

2．专题类：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含网络新闻访谈。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布局合理，设计新颖美观，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有机统一。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四）摄影作品参评项目

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要求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单幅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人、组照（不少于 5 张，不超过 8 张）作者（主创人员）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1. 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除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均可参评。

1．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要求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2．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应用创新：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要求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应在2022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4．短视频现场新闻：移动端首发直击新闻现场的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时长不超过3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5．移动直播：移动端首发对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新闻直播。要求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息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策划周密，信息全面准确；音质画面清晰，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移动端直播特征。时长不超过18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和主体部分应在2022年度完成。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直播作品。

六、奖项设置

（一）每个评选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具体数额由评选办公室根据作品质量、结构和报送、评选情况提出建议，经评委会主任同意后确定。

（二）可视情设立特别奖（奖励标准同一等奖），授予题材重大、质量特别优秀的政法新闻作品。特别奖数量从严控制，且需到会定评评委全体一致同意。

（三）每个初评单位在同一个评选项目获一等奖作品数量不超过1个，同一个评选项目获奖作品总数不超过3个。

七、表彰奖励

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根据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作品进行奖励：一是中央政法委印发通报，公布获奖作品名单，颁发证书（加盖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印章）。二是对每件获奖作品以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同时，对在评选工作中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参评作品质量高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将评选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八、其他

（一）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享有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按惯例对获奖作品编纂成书使用。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